**关于上报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自我诊改报告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切实做好学校教诊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（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）中的内涵描述及基本要求，对25个诊断要素逐一进行自我诊断，形成“自我诊断意见”----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，包括主要成绩、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，重在突出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（不超过500字）；提出“改进措施”-----需突出针对性、注重可行性（不超过200字）；“自我诊断意见、改进措施”务必写实，无需等级性结论。

2. 各栏目要求认真填写、内容真实，文字表达明确、简洁。某些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增加行数或另加附页，但不可改变表格结构。

3. 各部门务必于2月底前完成相关任务，并将电子稿发送至综合督导处。

4. 每个诊断要素由一个职能部门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。

具体分工见下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诊断要素 | 责任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1.1办学理念 | 行政事务处 |  |
| 1.2办学定位 | 行政事务处 | 就业发展处 |
| 1.3发展环境 | 行政事务处 | 学生工作处、资产财务处 |
| 1.4办学机制 | 就业发展处 | 行政事务处、党委办公室、资产财务处 |
| 2.1基本建设 | 后勤服务处 |  |
| 2.2师资建设 | 教学管理处 | 行政事务处 |
| 2.3实训基地建设 | 教学管理处 | 就业发展处 |
| 2.4资源建设 | 教学管理处 |  |
| 2.5信息化基础设施 | 信息数据中心 |  |
| 3.1人才培养 | 就业发展处 | 教学管理处 |
| 3.2德育工作 | 学生工作处 | 教学管理处、团委 |
| 3.3专业建设 | 教学管理处 | 就业发展处 |
| 3.4课程建设 | 教学管理处 |  |
| 3.5信息化教学 | 教学管理处 |  |
| 4.1制度建设 | 行政事务处 |  |
| 4.2教学投入 | 资产财务处 |  |
| 4.3学校管理 | 行政事务处 | 所有职能部门 |
| 4.4质量监控 | 综合督导处 |  |
| 4.5文化建设 | 学生工作处 | 行政事务处 |
| 4.6信息化管理 | 信息数据中心 | 教学管理处 |
| 5.1学生发展 | 学生工作处 | 教学管理处、就业发展处 |
| 5.2教师发展 | 教学管理处 |  |
| 5.3社会服务 | 就业发展处 | 教学管理处、继续教育部 |
| 5.4特色创新 | 行政事务处 | 教学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 |
| 5.5社会评价 | 行政事务处 | 就业发展处 |

 综合督导处

 2019年2月19日